

南昌市林业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林业局是南昌市林业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林业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工作。指导全市规划区内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科技推广、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

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风景园林学会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负责城市植物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城区动物园内观赏动物的引进、交换繁育、饲养和宠物防治、免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单位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

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

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南昌市履约工作。指导市林业学会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林业局内设科室8个，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灾害防治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审批服务科。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人，包括行政人员29人；退休人员小计2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1.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上年结转（结余）7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1.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9.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万元；项目支出 7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72.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城乡社区支出 7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 81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70.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其他相关支出 7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5.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56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农林水支出 81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70.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9.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7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结余资金计入了其他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林业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4.25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9.25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